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874號

原　　告　王紹宇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吳欣蓓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17,848元（請求金額新臺幣304,500元＋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6月22日之利息新臺幣13,34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盈菁